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核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

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其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执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